



宠物狗“货不对板” 退款退狗遭拒

市民在福州台江区“一方小院”店内购买一只纯种马尔济斯犬,后发现小狗有先天缺陷且不是纯种,而店家并未给出满意的解决方案

海都讯(记者 林涓文/图) 近日,福州市民邓女士在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,5月22日她在位于台江区的“一方小院”店内花费4800元购买了一只纯种马尔济斯犬。邓女士将小狗领回家后注意到小狗的眼睛有些不正常,发帖询问网友后,她才发现小狗有分眼的先天缺陷且不是纯种狗。对此邓女士多次联系店家希望能够退款退狗,但店家并未给出令其满意的解决方案。目前邓女士已将上述情况反映至台江区

市场监督管理局。邓女士回忆,5月20日,她前往“一方小院”店主家里选购了一只小狗,据店家介绍,小狗是纯种的无瑕疵马尔济斯犬。邓女士说,当日看狗时小狗的眼睛被毛发遮住,觉得小狗没什么问题,出于信任她就支付了订金。22日,她再次来到店主家里支付了尾款后就将小狗接回了家。不久后,邓女士发现小狗的眼睛露出了大块眼白,与其他小狗有所不同,便拍摄了小狗的照片发在社交

平台上询问,却收到了不少网友评论称“小狗的眼睛是分眼且不是纯种马尔济斯犬”。邓女士搜索资料发现,自己的小狗与其他纯种马尔济斯犬的长相大相径庭,于是她即向店家确认,可店家回复称小狗并不是分眼,只是正常的露白,并提出让邓女士拿出医疗证明。为此,邓女士联系了宠物医院的医生,医生告知小狗的分眼是天生的且没有办法治疗,因此也没有办法开具病例。除了邓女士以外,胡女

士也遭遇了类似情况。7日,记者来到位于台江区的“一方小院”了解情况。店员告知记者店家并不在店内,随后记者拨打了店家卢先生的电话试图了解情况。卢先生回复称“没什么好说的”,并表示目前有类似客户在起诉阶段,已移交给台江区人民法院处理。针对上述情况,记者采访了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宽达律师事务所俞柳英律师。俞律师表示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六百一十



台江区的「一方小院」店

五条规定,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。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的,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。若有证据表明交付的宠物狗不符合约定,且存在问题,店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,赔偿相应损失。

想给理发店“引流” 却落入加盟陷阱?

市民加盟福州一“营销大师”门店,仅20天,发现营业额全部被转走,沟通无果被拉黑;律师表示,合同条款存在权利义务失衡,可要求重新结算

海都记者 郭思琪 林涓

近日,一名在成都经营理发店的市民张先生向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,他于3月15日在网络上认识了一名福州的“营销大师”林先生。林先生自称全国有百来家门店,每家门店每月均能达到20万营业额,能够给张先生的理发店“引流”。这让张先生十分心动,便从成都来到福州,与林先生签订了为期3年的加盟合同,在林先生公司财务要求下,连同公司“U盾”一起交给了对方。然而,仅20天,张先生就发现不对,怎么营业额全部被转走了?这是怎么回事呢?记者进行了采访。

“U盾”被操控 11万营业额不见了

3月15日,张先生在抖音平台上认识了自称十分擅长网络营销的林先生,在对方的邀请下,张先生独自一人来到林先生经营的位于仓山区的智音科技(福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音科技”)办公点进行考察,3月26日签合同,林先生根据营业额情况收取管理费并承担亏损风险,由于即将开始合作,加上林先生曾口

头承诺不会取走U盾款项,因此在“智音科技”方财务的劝说下,张先生将自己公司的U盾交与对方,合作后成都理发店的收支都会经过U盾。但据张先生所说,林先生却以“日结”的方式将U盾中成都方理发店的营业款转走。“U盾相当于公司网银操作端口,林先生每日都会从中取走当天的营业款,没有留下一分钱,

包括员工工资也全部转走了。”张先生表示对方并未告知此事,在4月16日才发现林先生已经累计转走11万余元用于开支,目前账户已经没有任何资金留存。对此,张先生提到自己曾去派出所报过“盗窃”,但由于U盾是张先生主动交与林先生的,相关工作人员给予“不属于盗窃,不在立案范围内”的回复。

令张先生意外的是,林先生向他提出了赔偿违约金的要求。因为,张先生不敢再往U盾中存钱,这违反了合同的相关约定,但张先生认为责任并不在自己。5月17日,张先生在微信上被林先生终止了合作,直到5月20日,因为数次在微信上与林先生交涉无果,张先生5月23日再次来到福州与林先生面聊账目问题。

合同疑似有“套路”,多次沟通无果被拉黑

“见面后,双方财务已经把账理清了,他让我没有疑问的话就先把手签了,我当时认为账目确实没问题,亏损部分按先前林先生承诺的六四比例承担。”张先生回忆,5月30日,在林先生的建议下,他在门店收支账目上签字画押,5月31日,在重新

审视账目时,张先生却发现账目具有争议。除了账目争议与对方擅自将U盾收益转走外,此次合作还存在合同到期时间及缴费起始时间不一致、员工工资未包含于利润支出表、合同陷阱等问题。张先生无奈之下曾寻求律师的帮助,才得知自己的合

同充满了“套路”,特别是其中一条补充协议。张先生回忆,合同中规定由甲方承担房租、水电、人工、运营材料成本等费用,与亏损部分分开计算。对此,张先生再次找到林先生进行沟通,对方多次推脱,最终将张先生拉黑。随后,记者前往位于仓

山区的智音科技(福州)有限公司办公点与位于台江区的ABP hair门店试图联系林先生了解具体情况,但均无果。于是记者通过添加微信的方式联系上了林先生,在记者表明来意后,林先生回复称“目前已移交法院处理”,便将记者拉黑。

律师:合同存在权利义务失衡,加盟合作需警惕

针对上述情况,记者咨询了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沈展昌律师。沈律师表示,根据协议第四条第4项关于“加盟店自身的投资、人员工资、店租、税金由乙方负责,不列入甲方结算范围,依据约定享受应得利润”及第六条第2.2项关于“在店铺运营中的人员工资、租金、设备、原材料采购、销售、推

广、税收等相关支出由乙方负责承担”的约定可知,在经营过程中,店租、水电、人员工资等均应由张先生自行负担,双方结算时不应包括上述费用。这违反了《民法典》第六条关于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行为时不得违反公平原则的规定。“也就是说,相关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及结算条款,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权利、义务失衡。”沈

律师认为,据此,张先生可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51条规定,要求撤销显失公平的条款,并重新结算。而对于被林先生拿走的超出其应得部分的款项,张先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其返还。沈律师建议,在商业活动中,加盟商应增强法律意识,对合同条款要仔细审查,尽量避免陷入“套路”。同时,尽量避免将重要的财

务工具如U盾交给对方,以防止类似的事情发生。

一人分饰多角 花样诈骗160余万

海都讯(记者 林涓通讯员 刘章腾) 高额回报往往是诈骗犯罪的“美丽面纱”,金钱利诱之下却是诈骗陷阱,套路万千,防不胜防。近日,福清市检察院办理的曾某诈骗案中,犯罪嫌疑人曾某承诺高回报、一人分饰多角诈骗亲戚、朋友160余万元,最终被提起公诉。

2021年3月,曾某虚构自己和朋友共同投资了手机店、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,并宣称自己是公司高管。曾某以自己手头紧为由找到妻子堂姐陈某投资入股。因是熟人,且曾某许诺高额回报,陈某禁不住诱惑开始向曾某转账投资。

2021年4月,曾某将陈某拉入名为“某门店股东群”的聊天群,并告诉陈某该群是公司门店股东群。该群共有7个人,除了被害人陈某外,另外6个人实际均为曾某注册的账号。

2021年3月到2021

年11月,曾某一人分饰多角,陆续利用上述6个账号,通过私聊、群聊等方式,以公司报税、扣卡点、被其他股东发现需补账、报税补税额、先垫付后还款、利润账款算错需退款、直播买货款等各种理由诈骗陈某125万余元。2023年2月,陈某终于发现自己被骗了,于是报警。

福清市检察院认为,曾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取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,骗取他人财物125万余元,数额特别巨大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,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2023年9月,检察机关依法对曾某提起公诉。

案件审理期间,检察机关还发现,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,曾某还以相同的手段在广东诈骗了另外一名被害人任某35万余元,遂于2024年3月对曾某进行补充起诉。

福州左海学校教师招聘火热

35个岗位吸引245名应聘者参与角逐

6月8日,福州左海学校举办公开教师招聘会,面向全国招聘优秀高中各科教师35人(含小学初中教师)。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教师有245人。应聘人员经过文化素养笔试、专业课试讲、实习试用等,全程考核历时10天,择优录用。

福州左海学校历年教师招聘选拔,始终从师德师风、文化素养、过硬专业和爱岗敬业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。